

招标编号：ZJTY-2025-07-28-008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
程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安泰路南侧区域，拟建钢结构堆棚一座，长宽85x34(跨度)米，挡墙高度5米，四周彩钢板封闭，屋面彩钢板覆盖；堆棚口高度12米，含照明、排水等附属设施的建造，总建筑面积约3500m²。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9.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1.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的钢结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的钢结构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签字盖章版蓝图或经业主签字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复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的钢结构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签字盖章版蓝图或经业主签字并盖章的证明材料等)。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祥峰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8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祥峰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电子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乐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安泰路南侧区域，拟建钢结构堆棚一座，长宽85x34(跨度)米，挡墙高度5米，四周彩钢板封闭，屋面彩钢板覆盖；堆棚口高度12米，含照明、排水等附属设施的建造，总建设面积约3500m ²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预计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12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42.02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二、甲供材料：无。 三、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用水费用：____。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

		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
--	--	--

		(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	--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
--	--	---

		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

	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 <u> / </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项目组织机构		20
1.1.1	拟派项目团队类似规模工程的项目管理经历及能力		8
1.1.2	施工组织管理模式		5
1.1.3	主要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结构及拟到位情况		7
1.2	施工组织设计		40
1.2.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2-3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1.5-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1.5 分，无具体内容得 0.5-1	3
1.2.2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包含方案清单及等级辨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12-1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10-1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7-9 分，无具体内容得 4-6	15
1.2.3	主要施工机械和周转性材料的配置、性能、效率、到位情况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无具体内容得 1-2	5
1.2.4	钢结构、彩钢板等二次设计、制作、运输、到位情况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无具体内容得 1-2	5
1.2.5	劳动力安排计划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1.5-2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1-1.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5-1 分，无具体内容得 0-0.5	2
1.2.6	本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9-1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7-9 分，	10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5-7 分，无具体内容得 2-5	
1.3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1.3.1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3 分，无具体内容 1-2 分	5
1.3.2	绿色施工、标化工地建设，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3 分，无具体内容 1-2 分	5
1.4	体系、质量目标及保证		10
1.4.1	质量、环境、安全健康体系认证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2.5-3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2-2.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具体内容得 0-1 分	3
1.4.2	质量目标、创优策划及相应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3-4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2.5-3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2.5 分，无具体内容得 1-2 分	4
1.4.3	施工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和保修服务的承诺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2.5-3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2-2.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3
1.5	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13
1.5.1	施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网络进度安排合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4-5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措施较可靠，内容较详细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无具体内容得 0-2 分	5
1.5.2	对部分关键路线的控制节点能适当提前，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4-5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措施较可靠，内容较详细得 3-4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2-3 分，无具体内容得 0-2 分	5
1.5.3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有相应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靠，内容完整得 2-3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措施较可靠，内容较详细得 1-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0.5-1 分，无具体内容得 0-0.5 分	3
1.6	施工业绩		7
1.6.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最高 4 分	4
1.6.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1 分，最高 3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

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五）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天达乐-工 2025-001

乐清天达增设固废堆棚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增设固废堆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设固废堆棚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三期灰库南侧。
3. 项目内容：增设固废堆棚及附属设施工程。
4. 承包范围：单层门式刚架结构堆棚（占地面积约 3000m²）的土建施工（含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挡土墙及彩钢板围护结构、室外工程等），以及洗车器、蓄水池、露天堆场防尘喷雾等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同时涵盖与主体结构相关的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注：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如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引用通用合同条款，序号、条款等内容须做好对应。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负责人：****。

1.1.2 设计人：中泰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人：许宝勤。

1.2 施工现场

1.2.1 临时占地包括：由甲方指定施工临时地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设计修改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及PDF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书面联络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姓名：郑兆云。

2.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项目施工用电及用水接口，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相应资质职称为，业绩为。

3.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3.1.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不得低于85%。

3.1.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次。

3.1.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2 万元/次。

3.1.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次。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管理人员

3.2.1.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相应资质为 。

3.2.1.3 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相应资质为 。

3.2.1.2 项目质量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 万元/次。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批准。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

3.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次。

3.2.6 项目同工种人员流动率低于 20%。

3.2.7 对于不在承包方公司名册上员工的团队意外险不得低于 50 万元。

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及要求：不允许分包。

3.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止。

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图纸及各类检测报告；套数：2；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4. 监理人

4.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4.2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4.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4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场所及费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协议》执行。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乐电公司相应制度执行。

6.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协议》管理规定，确保施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总价 3%，工程开工后第 1 个月内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 进度

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审的期限：5 个工作日。

8. 材料与设备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4。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合同约定可调价范围除外）；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f、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g、一周内非承包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及连续停电 15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g、规费、税金；

h、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窝工损失或赶工措施。

I、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k、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1.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5%。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或相关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节点。

11.4 支付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 6.4。

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期限以及支付条件：按每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由乙方编制工程量完成月报经监理审核后按实支付(支付时需提供工资发放签字清单)，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结算款支付比例、支付期限以及支付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承包人开具合同结算价等额增值税发票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质保金支付比例、支付期限以及支付条件：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1.5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浙能集团《关于进一步保障集团系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12.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分部分项由乙方提起验收申请，监理方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56】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额按【5%】或造价咨询合同费率执行（即：（核减额-送审造价*5%）*5%(或合同费率)，承包人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14.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3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4.4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支付价款并按 LPR 承担延期利息。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5）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考核：如果工程非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工期节点之前完工，则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 5000 元/天的节点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合理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将由此解除的合同工程量授予其他第三方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合同工程量差价）。

以上开工日期均以业主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承包人应自行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中规定承担责任。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本合同规定的天数，否则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5) 其他： 其他内容参照乐清天达制度执行。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则发包人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0】**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亦未在发包人同意的可以合理作出补救的更长期间(不

超过【60】天)内得以补救，则发包人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 (5) 因为承包人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 (6) 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
-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
- (8)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如有)；
- (9)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剩余工程，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当发包人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出售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付或将付给发包人的相应款额。

16 廉政要求

16.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6.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温州____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书（单独成册）

附件 2：价格表（单独成册）

附件 3：安全、文明协议（单独成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乐清天达增设固废堆棚项目 技术规范书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1
1.1 工程说明	1
1.2 本项目范围及接口	4
1.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6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6
1.5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
1.6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8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9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0
1.9 验收	11
1.10 工程量计量	12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3
二、施工临时设施.....	14
2.1 一般规定	14
2.2 施工测量	15
2.3 现场试验	15
2.4 施工交通	16
2.5 施工用电	16
2.6 施工供水	17
2.7 施工照明	17
2.8 施工通信	17
2.9 弃渣	18
2.10 雨污水	18
2.11 临时消防设施	18
2.12 临时生产管理设施	18
三、施工安全措施.....	19
3.1 一般规定	19
3.2 文明施工	21
3.3 施工安全措施	23
3.4 应急救援措施	27
四、环境保护.....	29
4.1 一般规定	29
4.2 施工环境保护	31
4.3 环境清理	32
4.4 质量检查和验收	33
五、地基与基础工程.....	34
5.1 一般规定	34
5.2 换填垫层地基工程	35

六、土石方工程	38
6.1 一般规定	38
6.2 场地清理	40
6.3 土方开挖	40
6.4 土石方填筑	42
6.5 边坡支护工程	44
6.6 施工期临时排水	46
七、房建工程	48
7.1 一般规定	48
7.2 混凝土结构工程	51
7.3 钢结构工程	56
7.4 砌体工程	62
7.5 地面工程	64
7.6 抹灰工程	66
7.7 涂料施工	67
7.8 给排水工程	69
7.9 电气工程	71
八、考核条款及其他	74

一、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拟建工程位于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南侧区域，该工程由新建固废堆棚和附属设施组成。堆棚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附属设施包括洗车器、蓄水池、露天堆场防尘喷雾等。该项目拟建总占地面积约 3500m²，堆棚占地面积约 3000m²。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的要求，堆棚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和挡土墙，四周和屋面采用彩钢板封闭。

该项目实施计划：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预计施工周期 1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地质情况

1. 地形地貌及环境条件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冲海积平原，地形略有起伏，现地坪标高 4.57-6.89m，现阶段为堆场，建设前应清除堆料，平整场地。

2. 地基土的构成、分布及工程特性

根据揭露的地质资料，结合省标《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温州平原地区典型综合地质层表”可将场地勘察范围内地基土划分为 4 个工程地质层（①层细分为 2 个亚层），即：①素填土、①1 黏土、②1 含砂淤泥、③1 淤泥质黏土、④2 黏土，详细描述如下：

①素填土（m1Q4）

灰色、灰黄色等杂色，松散-稍密状，局部中密状，主要由砂路基填方、碎砾石、砂与黏性土等组成。碎块石粒径一般 20-120mm，少量>200mm，含量 10-30%，分布不均。该层土质不均匀。据调查，该层多回填于电厂建设时期，回填时间 15 年，采用分层回填并机械压实处理。电厂建成后，该区域作为露天堆场，堆放砂石料，煤灰等。全场均有分布，直接出露于地表，层厚 9.80~10.90 米。

①1 冲填土（mQ4 3）

灰褐色、灰黄色，软塑状，为前期海涂区域的淤泥、浮泥等冲填而成，高压缩

性,含少量有机物,刀切面光滑,干强度高,韧性高。据调查,该层冲填于 2006-2010 年。

全场均有分布,层顶埋深 9.80~10.90 米,层顶高程-5.73~-3.81 米,层厚 190~2.60 米。

②1 含砂淤泥 (a1-mQ4 2)

青灰色,流塑状,高压缩性。含贝壳碎屑和半炭化植物碎屑。刀切面粗糙,粉细砂呈薄层状分布,含量 5-15%,局部密集,呈团块状,含量 15-30%。

全场均有分布,层顶埋深 12.10~13.30 米,层顶高程-7.93~-6.41 米,层厚 14.60~15.60 米。

③1 淤泥质黏土 (mQ4 1)

灰色,流塑状,高压缩性,含少量有机物、粉细砂和贝壳碎屑,切面光滑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具细鳞片状结构。

全场均有分布,层顶埋深 26.70~28.30 米,层顶高程-22.88~-21.21 米,层厚 13.50~15.40 米。

④2 黏土 (mQ32-2)

灰色,可塑状,高压缩性,含少量有机物、半碳化和粉质粘土团块,切面光滑,干强度高,韧性高。全场均有分布,层顶埋深 40.50~42.90 米,层顶高程-37.48~-35.29 米,揭露厚度 7.10~9.70 米,未揭穿。

3. 地下水

场地内勘察深度所揭示的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

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填土、黏土和淤泥类土中,水量较小,黏土、淤泥渗透性差,渗透系数在 10^{-6} ~ 10^{-7} cm/s 之间,为极微透水层;地下水位于素填土中,渗透性较好,渗透系数在 10^{-3} ~ 10^{-4} cm/s 之间。水位埋深较深,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 3.50~4.30m,高程 1.07~1.54m,初见水位略低于稳定水位。长年水位变幅一般小于 2.00m,地下水受潮汐影响不大。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位受大气降水的影响变化较大。地下水以蒸发和侧向渗流方式排泄。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场地地基土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可分为 6 个工程地质层,各工程地质层分别评价如下:

①素填土：全场均有分布，松散-稍密状，局部中密状，土质均匀性较差，工程力学性质较差，厚度较大，采用浅基础时需进行压实或换填处理，以满足拟建物承载力和变形要求，桩基施工时下护筒隔离。

①1 冲填土：软塑状，高压缩性，层厚较薄，力学性质差。

②1 含砂淤泥、③1 淤泥质黏土：力学性质差，厚度较大，为具含水量高、孔隙比大、灵敏度高、抗剪强度小、承载能力差等特点，属典型的软弱地基土，为地基土受荷后的主要压缩层，基坑开挖时，应进行必要的支护。

④2 黏土：力学性质一般，分布均匀，厚度有一定变化，一般作为桩周摩擦层。

场地适宜性、稳定性评价

1. 地震效应

根据钻孔资料，场地土类型为软弱土，拟建场地 20m 范围内土层等效剪切波波速 $V_{se} \leq 150\text{m/s}$ ，根据场地周边地质资料，场址覆盖层厚度大于 80m，场地类别为 IV 类，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16 年版），场地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的附录 A 与 B，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按附录 E 确定 IV 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调整系数 F_a 为 1.25，调整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625g$ ，IV 类场地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65s$ 。拟建场地位于 6 度区，不存在土的地震液化问题（据有关规定，6 度区一般不需考虑土的液化问题）。

2. 不良地质作用

场地内分布的不良地质作用主要为厚层的填土及软土，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均匀沉降或沉降量过大等不利影响，设计施工时应采取地基处理措施或桩基础来防治。未发现暗塘、暗浜、墓穴、洞室等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

3. 地基基础选择及评述

拟建固废堆棚为单层建筑物，荷载较小，一般适宜采用浅基础，但由于场地填土层厚度较大，土质不均，难以满足建筑物对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应采取机械压实、换填、分层压实或注浆等方法进行加固处理，对处理后的地基土进行均匀性检测及平板载荷试验确定其承载力，并且对基础以下地层进行变形验算，以满足拟建物承载力和沉降要求。

地震烈度

根据历史地震资料，区域的地震发生频率为 133 年/次，现代地震活动极微弱，一般仅限于 3 级以下地震。按 1990 年国家地震局编制的《中国地震裂度区划报告》，本区为基本稳定区，未划入震级>5 级的危险区，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勘察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属冲海积平原，地形略有起伏，现地坪标高 4.57-6.89m，现阶段为堆场，建设前应清除堆料，平整场地。

水文气象

本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7.9℃，极端最高气温达 39.3℃，极端最低气温-4.5℃。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8mm，日最大降雨量 256.61mm，降雨集中于 4-6 月的霉雨期和 7-9 月的台风期，约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50%以上。多年平均风速 2.5m/s，历年瞬时极大风速 40m/s，定时最大风速 25m/s，台风期瞬时风力达 12 级以上，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基本风荷载 0.60kPa。雾况一般在夜间至早晨易形成，主要发生在春季，年平均雾日数为 20.7 天，雾最长持续 9 小时 44 分。由于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平均相对湿度较大，一般在 80%左右；一年中 3-9 月较湿；6 月最大，在 90%左右。

1.2 本项目范围及接口

1.2.1 本项目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 (1) 主要建筑（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和安装。
- (2) 实施工作内容相关材料的采购、检测和施工。实施过程中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相应的检测和复检工作。相关材料的采购、检测和施工过程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与生产和生活相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场地平整、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包含招标人现场项目部使用部分）。
- (4) 投标人应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递交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1.2.2 施工范围和界限

- (1)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固废堆棚建造项目土建及钢结构工程；
- (2) 施工范围包括堆棚、管理房、道路、池体及管道等。施工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和电气等施工和安装工作。
- (3) 施工界限：施工图所有内容。水电接口由业主提供接口，投标单位自行引接至施工面。
- (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3					
4					
5					

1.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招标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 2 套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投标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2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若招标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十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投标人。

(2)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招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

1.4.1 施工总平面布置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应在签收后七天内批复投标人。

(2)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文件至少应包括：施工生产、生活临设布置，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布置、容量，施工场地标高及地面处理方案，施工场地及临设场地内围栏、大门等。

(3)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招标人划定的界线，施工用水、用电也应控制在招标人提供的限值以下（用水量限值控制在 600m³/天以下，用电负荷限值在 50kW 以下）。

1.4.2 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应在签收后七天内批复投标人。

(2)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并附需要的资源和说明。

(3) 该工程施工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的要求，服从招标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施工计划安排。投标方需根据该进度节点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1.4.3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招标人批准，招标人应在签收后七天内批复投标人。

(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工程管理方针和目标；
- 2)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主要岗位及人员职责；
- 3) 工程特点、施工难点及相应对策措施；
- 4) 施工总体布署（施工总平面布置）；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6) 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如有要求）；
- 8) 施工安全保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9) 冬季和雨季、防台风及强降雨施工措施；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2) 拟采用的“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流程）；
- 13) 强制性条文实施措施；
- 14) 绿色工程施工措施；
- 15) 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招标人审批的投标人文件，招标人应根据文件的性质在收到文件后七天内组织审查会议或直接批复投标人，逾期不答复，则视为已经招标人批准。招标人的审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
- 4) 不予批准。

(2) 招标人对批复为“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投

标人在收到批复件后三天内作出相应修改，重新提交招标人批复。重新提交的文件应附所有审批意见及会议纪要审查意见（经会议评审的）的修改落实情况，并经投标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招标人对重新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审批后，发还给投标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投标人提交招标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招标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1.5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1.6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检验结果应提交招标人。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平行检测和第三方进行的抽查。

（3）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4）经招标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做好清场记录。投标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5）投标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招标人。经设计确认和招标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投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七天内，将本合同中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招标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自有设备的购置时间、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和预计进场时间;

2)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设备检定合格证明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投标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招标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投标人施工设备进场后,招标人应按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责令撤换。

(2) 由于投标人使用了不合格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根据招标要求的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实施措施,提交招标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月工程量计划和各月度形象面貌。
-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 (5) 其它说明。

1.7.2 月、周进度报告

(1) 投标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 (本月及预计未来 1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 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招标人需在招标人组织的每周例会会议上汇报工程进度, 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招标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3 进度会议

(1) 招标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 检查投标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投标人的质量自检

(1) 投标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七天内, 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 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招标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投标人应约请招标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招标人。

1.8.2 招标人的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记录等。

(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进行试验检验；必要时招标人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补充试验检验。

1.8.3 招标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应会同投标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单位工程正式验收前可先进行预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参加。

1.9 验收

1.9.1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 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投标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招标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招标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 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招标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 9) 在工程竣工前, 完成全部荷载后, 进行一次沉降观测 (观测点不小于 6 个), 建立沉降基准。
- 10)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 由主管部门主持、招标人组织进行。
- 11)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通过招标人最终验收后一年;
- 12) 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工程有缺陷, 投标人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 由此产生的到施工现场的更换费用、运杂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 (1) 本工程项目应按本通用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 (3) 除另有约定外, 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由投标人按施工图纸计算, 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 并经招标人签认后, 列入投标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 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招标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投标人负责。必要时, 招标人有权指示投标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招标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 由投标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 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

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招标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二、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区域清理、场地平整、临时厕所、施工围挡、原有绿化带种植土换填、临时门卫搭设、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临时加工厂设施、仓库及堆场、弃渣场、土石方中转料场及雨污水、临时生产管理设施等。

2.1.2 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负责为完成本工程主体建设而建造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使用、维护、拆除、场地清理以及审批工作等内容。

(2) 投标人应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责。

(3) 投标人应负责修建完成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4) 投标人应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5) 投标人应负责设计、建造钢筋加工、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投标人应负责现场办公建筑等临时设施建造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文件

投标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四通一平规划，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总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及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2.2 施工测量

(1) 投标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并配置持证上岗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测量所用工器具必须经检定合格，并定期进行检定、检验及维护。

(3) 招标人可以指示投标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规范规定的误差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4)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或第三方使用由投标人建立维护的控制网。

(5) 投标人应负责本标段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测工作，安全监测应符合“安全监测”的规范要求。

2.3 现场试验

2.3.1 现场材料取样试验

投标人应对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必要的取样和试验。招标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

投标人的试验场所（如有）、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投标人应予以协助。

2.3.2 现场工艺试验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或招标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招标人审批。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负责提供厂内公共道路，并负责修复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污染、破损等情况。投标人负责修建本标段施工区内自招标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

（2）投标人在使用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时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2.4.2 场外公共交通

（1）投标人进场地施工之前对厂外道路应进行充分调查并编制场外运输方案。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5 施工用电

2.5.1 施工电源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将在本工程的施工地点附近配置 1 个施工电源接口向投标人提供施工用电。投标人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接口、损耗、计量等相关事宜按招标人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2）投标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招标人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投标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 (4) 若施工电源采用当地供电部门供电，投标人应办理相关用电许可手续。
-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投标人施工用电提供方便。
- (6)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
- (7) 招标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接口，施工临时用电应当由投标方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报招标人批准。临时用电工程完工后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5.2 施工用电计划

投标人应在每月开始前 15 天向招标人提供下月的施工用电计划，并按招标人批准的用电计划执行。

2.6 施工供水

(1)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招标人指定取水点取水。招标人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其供水系统的总供水能力应满足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关的规定。接口、损耗、计量等相关事宜按招标人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2.7 施工照明

投标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以及相关的道路（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

2.8 施工通信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通信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的通信服务设施。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2.9 弃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渣土和泥浆等弃至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场地，取得合法手续及消纳凭证提交招标人审核并备案。

2.10 雨污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内的雨污水至招标人提供的主干网的排放及相关工作，包括管网和其它设备的设计、采购、铺设、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工作。

2.11 临时消防设施

投标方应根据厂区现有消防设施，结合本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等情况自行考虑设置。

2.12 临时生产管理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并符合招标人对临设的统一要求。

（2）本临工程临时生产设施需按抗 10 级台风考虑。

（3）投标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的七天内，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招标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招标人批准。

三、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

3.1.2 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和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投标人应负责落实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

(3) 投标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投标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5) 投标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不同岗位安全教育规定要求组织学习。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6) 投标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投标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7)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考核机制，每年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8)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投标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投标人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9)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开展安全施工建设的各项活动。

3.1.3 主要提交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七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

(2)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提供各级人员的安全资质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审查。

(3) 投标人应在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卫生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2003]168号)

国家电监会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 2007 年 38 号)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交通部《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14 号）

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2009]15 号）

交通部《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5 号）

3.1.5 引用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

《建筑卷扬机》（GB/T 19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安全色》（GB289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DLT5009.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3.2 文明施工

3.2.1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招标人关于绿色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应建立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

(3) 投标人应对其文明施工目标进行策划，按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可量化、可考核的文明施工目标。

(4) 投标人应做到施工区域定制化和模块化管理。在进行施工平面规划时，应进行装置型设施、安全设施、标志、标识牌式样的统一和规范，并配以视觉形象设计，以达到现场安全、文明、和谐、美观的愉悦效果。

3.2.2 文明施工管理

3.2.2.1 现场标牌

(1) 投标人应对其施工现场标志进行策划、布置和维护管理。

(2) 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图牌框架及其支撑构件均应采用防锈蚀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图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图牌应连续排列。

(3) 场区文明施工标志、重点防火部位标志及紧急救护标志等应醒目、齐全。

(4) 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5) 施工现场设置标志牌内容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安全十大禁令牌。工程概况牌设置在工地围栏的醒目位置上，标明项目名称、规模、开竣工日期、业主单位、招标方单位、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投标方、招标单位和联系电话等。标志牌应具备抗风防雨措施，投标方要保持标志牌在合同期间安全、完好。

3.2.2.2 围护设施

(1) 围护设施需满足安全要求，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区域均应有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应设可靠的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在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2) 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严禁移动或挪作他用。

3.2.2.3 场容场貌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发布的施工规划总布置，编制临时生产管理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并提交招标人批准。临时建筑结构、颜色应符合招标人的统一规定，按照规定用地，布置合理，环境整洁；

(2) 场区施工道路、现场排水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规范的相关规定。

(3) 施工场所应保持整洁，垃圾和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2.2.4 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

(1) 对施工人员行为管理，包括：施工人员着装、发式的规定；施工人员单位标识；进入施工厂区接受门卫检查的规定要求；进入施工区域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要求；进入生产、试运行等特殊区域的管理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生产厂区吸烟的规定；施工人员禁止乱扔废弃物、在建筑物和设备上乱涂乱画的要求。

(2) 投标人对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实行定置管理；对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操作、检修过程废气、废油、废水排放和噪声进行控制；确保其施工机械和设备的标识完好率；确保其使用的车辆停放规范和清洁；确保其对车辆检修、冲洗过程达到环保控制的标准；确保其车辆在厂区内文明行驶。

(3) 投标人应对其施工材料的管理做到：施工仓库区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作业面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施工材料文明装卸、不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标识、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严格管理；废旧材料及设备、物资包装材料处置有序，不影响和污染环境。

(4) 投标人应对其施工作业过程中影响区域安全的危险作业如沟道开挖、脚手架和模板拆除等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防护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作业能安全文明的进行。

(5) 投标人应对影响厂区交通的施工活动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等相关制度。

(6) 施工责任区移交，实行工序交接、验收、签字制度，上道工序交给下道工序必须是干净、整洁、工艺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面。

3.3 施工安全措施

3.3.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工作规程。

(2) 投标人应针对工程施工特点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价；对风险性较大的重要危害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预防和控制。分部工程在施工方案中须列出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清单。安全施工措

施必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可靠性。

(3)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程序，交底与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现场可以使用多媒体设备对技术交底进行记录（对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在交底过程中应拍照片或录像），保证交底效果。

(4) 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确认，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5)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招标人及投标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旁证监督。

(6) 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防护。施工措施中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必须全部执行到位，全面实施安全设施标准化，使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7) 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过书面批准，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并报告批准人。

3.3.2 职业健康与防止公害

(1) 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配置医疗箱，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建立体检档案。

(3) 尘、毒作业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防止中毒措施。

(4) 严禁未成年人从事现场施工作业。

(5) 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6)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7) 夏季露天作业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防止人员中暑。

(8) 投标人必须承担消除噪音的义务。

(9) 投标人必须承担消除粉尘、灰尘飘洒的义务，同时禁止在现场焚烧一切物料的行为。

(10) 除保卫人员及仓库看管可能使用警犬以外，禁止一切牲畜进入施工现场。

3.3.3 施工用电

(1) 投标人应根据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工程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电气工作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

(3) 投标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设置足够的照明，进入

坑井、孔洞、地下、金属容器、潮湿地点作业，必须使用 24V 以下行灯照明；照明、插头插座和施工用电应符合 DL5009.1 第 6.3 节“施工用电及照明”的规定。

（4）投标人在生产办公区的供电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

（5）投标人的施工用电设施及布置应遵守 DL5009.1 第 6.2 节“施工用电设施”的规定；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制”。

（6）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接入施工用电系统，并负责连接点以下的电气设备保护和人身安全。

（7）施工区域电源电缆走向布置合理，绝缘良好，布设整齐、美观并标示清楚。

（8）施工电源设施配套，符合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要求，接线整齐、美观。

（9）配电盘柜放置地点须砌筑平台，盘柜内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用电设备名称须标示清楚，电源一、二次盘柜要上锁。盘柜门应分级喷上编号、专管人姓名、联系电话；门内应张贴有效性检查记录（检查效果、检查人、检查时间）。

（10）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现场严禁接地保护与接零保护混用。

3.3.4 高处作业及交叉作业安全

（1）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得到彻底贯彻，在各种工况下对人身都有保护措施。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满足建设部 JGJ80-10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避免和减少交叉施工，确实无法避免的要制订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效实施后，方可施工。在进行交叉作业时应遵守 DL5009.1 第 8.2 节的有关规定。

（3）严禁高处抛扔物件。

（4）对重要的危险作业工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采取特殊的安全控制措施。

3.3.5 脚手架作业安全

（1）脚手架必须由持证专业架子工搭设、专人管理。

（2）建筑专业脚手架搭设工作应满足相应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按施工方案进行，承载类脚手架要有计算和图纸说明。施工方案编制要做到工程主体施工脚手架在《作业指导书》上说明搭设方案；大面积脚手架或专用架（如封闭架等）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零星脚手架的搭设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进行。

(3) 搭好的脚手架应经施工部门及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交付使用。使用中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4) 要求使用钢脚手管和木、钢脚手板，所有投入使用的钢管脚手管、板、卡头、扣件等使用前均需检验。

(5) 安装作业脚手架搭设，脚手管尺寸、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需要、脚手架搭设牢固、脚手板应满铺、绑扎牢靠。

(6) 在构筑物上搭设脚手架应验算构筑物的强度。

3.6.6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

(1) 参与起重运输作业的机械和人员必须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作业。起重机的指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按 GB5082《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的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指挥。

(2) 钢丝绳、吊钩、滑轮、安全装置及起重工器具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

(3) 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使用对讲机指挥的机械，其对讲机应使用约定的频率与频道。

(4) 起重机械应标明最大起重量，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准用证（安全检验合格证）、机组人员名单，主要性能及润滑图表等，安装、拆除、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合法资格证件（操作人员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轨道式起重机的基础、轨道、独立接地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6) 起重作业要严格执行“十不吊”。起重钢丝绳在棱角处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快口保护），千斤绳不得打结、绞扭使用。

(7) 起重机械管理工作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执行。

3.3.7 焊接、切割与热处理安全

(1) 投标人对从事焊接、切割与热处理作业的人员管理应遵守 DL5009.1《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中第 11.1.1~11.1.3 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在电焊作业时应遵守 DL5009.1 中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在进行气焊与气割作业时应遵守 DL5009.1 中第 11.3 节的有关规定。

(3) 严格遵守焊接安全规定，严禁在带压的设备和盛装过油脂或可燃气体的容器上进行焊接作业，严禁在易燃材料附近及上、下方进行焊接作业。

(4) 施工中氧、乙炔瓶分瓶放置间距应大于 5 米；距明火作业应大于 10 米。

(5) 气焊皮管的布设，不得妨碍通行，下班后及时收回。

3.3.8 消防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投标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投标人应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投标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投标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投标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

3.4 应急救援措施

3.4.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投标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投标人应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

(3) 发生事故后，投标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招标人。

3.4.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招标人和项目经理。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投标人必须立即将事故概况（含伤亡人数，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用最快的办法报告项目经理、招标人和电厂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投标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4.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台风、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投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投标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四、环境保护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相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3）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投标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等环境。

（4）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招标人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专项方案，并按流程报审、实施。投标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投标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内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区强光、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 (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十天内,将污水、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招标人审批。
- (3)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标准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
-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
-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
-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湖海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应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做到蓄浑排清，要求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 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脱水（或沉淀）处理，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投标人可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相关协议报招标人。

(4) 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

(5)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处理后排放。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招标人批准。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2) 投标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 1) 施工期间选用低尘工艺，配备除尘设备，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2) 投标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 3)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车辆进出施工区应进行清洗；

4)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5) 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期间，投标人应按 GB1252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作业场所及生活区等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2) 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招标人。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投标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应设置生活卫生设施，统一运至指定地点或自行联系政府规定的合法弃置点。

(2) 投标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排水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3)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挖填平衡”的原则，减小堆土占用土地以及弃土（石、渣）数量，将需要进行土地整治的面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1)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 DL 5009.1《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2)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及射源等应分别存放在普通仓库隔离的专用仓库内，并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汽油、酒精、油漆及其稀释剂等挥发性易燃物品应密封存放。

(3) 酸类及有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应放在专设的库房内或场地上，并做出标记。库房应强制通风。

4.3 环境清理

4.3.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前，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区域）；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按照要求进行地表恢复。

4.3.2 环境清理

（1）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

（2）完工后，投标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招标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4 质量检查和验收

4.4.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或（和）业主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投标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招标人批准的环境保护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资料。

4.4.2 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环境保护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向招标人提交要求对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和相关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投标人应为工程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 2) 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五、地基与基础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图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地基处理和桩基础工程。

5.1.2 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2)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招标人供除外）和施工机具设备及力能配置，并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试验、检验等的全部施工作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地质资料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部署，配置合适的施工资源，确定施工顺序。

(4) 投标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的地形、地质情况进行复核。

(5) 投标人必须对基础和地面的承载力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避免不均匀沉降或承载力不足导致的质量事故。

(a) 检测内容

1. 施工方需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测并记录；
2. 地基土质的物理力学性质（如密实度、含水率、抗剪强度等）；
3. 地基承载力（通过静载试验、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等方法）；
4. 回填土压实系数；
5. 混凝土或垫层强度（如涉及地面承重结构）。

(b) 不合格处理

1. 若承载力不满足要求，施工方需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整改方案（如换填、注浆等）处理，并重新检测。

5.1.3 主要提交文件

本工程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开工前，投标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分别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交招标人批准后开工。

- (1) 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 (2) 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 (3) 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 (4) 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 (5) 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与报验计划;
- (6) 质量检验计划;
- (7) 主要施工方案;
- (8)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9) 施工进度计划;
-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1.4 引用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DL/T5210.1)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六、土石方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构筑物的土石方开挖及填筑等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一般规定、场地清理、土方开挖、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边坡支护、施工期临时排水、土石料堆场及弃碴处理与利用等工程。

6.1.2 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2) 投标人应负责编制并落实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各项措施，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保证等。

(3)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招标人供除外）和施工机具设备及力能配置，并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试验、检验等的全部施工作业内容。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控制点进行复核，负责本合同范围内三级控制网的建立并定期校核，及各工程的定位放线测量工作，并报招标人审核。

(5) 投标人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管理，各投标人间的施工协调（如交叉作业）应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6) 投标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和土建交接验收时应按监理人或招标人批准的相关表式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单位/专业联合验收。

6.1.3 主要提交件

本工程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开工前，投标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分别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交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开工。

- 1) 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 2) 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 3) 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 4) 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 5) 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与报验计划;
- 6) 质量检验计划;
- 7) 主要施工方案;
- 8)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9) 施工进度计划;
- 10)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 (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 11) 开挖、钻孔、填筑等程序与方法;
- 12) 开挖边坡保护及排水措施;
- 13) 土石方平衡计划及弃渣措施;
- 14) 开挖放样剖面及填筑地形测量资料
- 1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6.1.4 引用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1部分 土建工程》(DL/T5210.1)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 5389)

《水工建筑物地下工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 5099)

《火力发电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L/T500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6.2 场地清理

6.2.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DL/T 521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招标人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要求等。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条件自行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工程开挖范围内的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6.2.2 障碍物清理

(1) 在场地开挖前，投标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建筑物基础外侧 3m 距离。

(2) 投标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场地清理范围内，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方可将其焚毁，并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4) 投标人应编制场地清理的具体实施计划，并报发包审核批准。包括：人员、机械及相应设备的投入情况等。

6.3 土方开挖

6.3.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场地条件自行选择并考虑力能机械的布置及投入，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3) 土方指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

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

6.3.2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招标人有权随时抽验投标人的校核测量成果,必要时,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2)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招标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投标人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招标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投标人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3)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4) 在开挖过程中,经招标人批准,投标人可根据土方开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5)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投标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招标人。必要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6) 施工期间投标人所开挖的土方应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及招标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6.3.3 质量检查和验收

6.3.4.1 施工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土方开挖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进行以下各项检查:

1) 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

投标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招标人复核签认后。

3) 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4)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投标人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招标人。

5)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6.3.4.2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 2) 开挖程序与开挖方法；
- 3) 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4) 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 5) 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7) 工程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 8) 主要开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9)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6.4 土石方填筑

6.4.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要求和场地情况自行选择力能投入及布置形式，且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6.4.2 材料

(1) 填筑材料的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6.4.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始前，投标人应根据建构筑物设计要求选定的土石方填筑料，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与实际施工条件相似的现场工艺试验，以确定填筑施工参数。

(2) 每项土石方填筑现场工艺试验或现场生产性试验开始前, 投标人应编制现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试验完成后, 应将试验成果报告和试验记录提交招标人。

(3) 进行分层填筑施工时, 只有在下层密实度等经检验合格后, 方可进行上层施工, 分层填筑质量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加强填筑质量的现场检测, 检测要求和检测工作量布置应严格按规程、规范执行。除进行密实度检测外, 应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对回填区域进行原位测试, 如: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和静载荷试验。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本工程土、石料场的统一规划, 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的安排, 做好建筑物开挖料、料场开采料和填筑料的供求平衡。

(5) 施工时根据现场实际条件, 在正式回填前, 首先应将整个回填区范围内的沟塘内的水提前排干; 清除回填区内的树墩、主根、基底上的植被垃圾及影响压实或影响场地使用的其它杂物, 并将清理所得废弃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堆放地点, 砍倒的树木和植被严禁在现场焚烧。

(6) 进行场地回填工作时, 陆域填方施工应从场地最低处开始, 水域填方工程应先筑护岸堤, 从堤背面逐步向陆域推进, 对淤泥质回填区域按地基预处理方案进行排水固结。

(7) 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的总体规划应与原排水系统相适应, 临时排水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排水设施相结合。定期修建和疏通排水沟渠, 必要时应配有水泵和柴油发电机以确保开挖区干燥, 防止在开挖区出现浸水、冲刷和滑坡现象。

(8)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投标人应将填筑区基础开挖验收后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提交招标人, 经招标人验收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6.4.4 质量检查和验收

6.4.4.1 原材料检验

(1) 回填土石方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 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6.4.4.2 施工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DL/T 5210.1《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土石方填筑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填筑前用于计量的地形平、剖面测量资料的复核检查；

2) 填筑前按本节有关规定进行基础面清理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3) 料场开采区各种土石方填筑料的物理力学性质的抽样检验；

4) 现场生产性试验选定的施工碾压参数及其各项试验成果的检查 and 验收。

5) 分层回填的粒径指标、压实指标、压实工艺等需通过现场试验和施工检测进行检验和调整。各场平区域回填施工前应进行碾压回填试验，确定粒径级配，选择相应最大干密度的分层碾压回填参数（包括层厚、最优含水量、碾压遍数等）；回填施工后均要求进行相关质量检测。

6.4.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 土石方填筑程序和方法；

2) 土石方平衡计划；

3) 施工设备及设施配置；

4)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施工进度计划；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6.5 边坡支护工程

6.5.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

(2) 投标人应根据边坡工程安全等级、边坡环境、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等条件编制施工方案、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周边环境、结构特点和场地情况自行选择垂直运输机械及布

置形式，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需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工期、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和施工机具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总体规划，提出场内道路、施工机具、加工场地的布置，并对场地进行平整，确保施工机具保证现场施工需要。

(5)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不应在边坡潜在塌滑区超量堆载，危及边坡稳定和安全。

(6) 边坡工程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应满足地下水、暴雨和施工用水等的排放要求。边坡工程开挖后应及时按设计实施支护结构或采取封闭措施，避免长期裸露、降低边坡稳定性。

(7) 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

(8) 边坡支护施工应严格遵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6.5.2 材料

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6.5.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6.5.3.1 重力式挡墙

(1) 墙后填土必须分层夯实，选料及其密实度均应满足设计要求。

(2) 在施工前要做好地面排水工作，保持基坑基坑和边坡坡面干燥。

(3) 施工时应清除填土处的草和树皮、树根等杂物。在墙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 后，方可进行填土，填土应分层夯实。

6.5.4 边坡支护质量检查和验收

6.5.4.2 施工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1 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混凝土面层分层浇筑前，投标人应将结合面充分凿毛、润湿，提交招标人验收

合格后方可浇筑。

6.5.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 3) 钢筋接头、混凝土试件的试验报告；
- 4) 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 6)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记录；
- 7) 竣工图和说明书；
- 8) 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6.6 施工期临时排水

6.6.1 排水措施

(1) 投标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城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 投标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投标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

(3) 在开挖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好地面排水措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 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投标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6.6.2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 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招标人批准。

(2) 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 0.5m 以下。

(3) 在基坑开挖期间，投标人应对基坑及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

地面沉降观测。投标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招标人。

6.6.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1）投标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七、房建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招标范围内施工图所示的厂区内各类建筑物的基础、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给排水等安装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建筑、防水、防腐、砌体、楼地面、给排水、保温、电气、照明等工程。

7.1.2 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工招标范围内程的全部建设内容。

（2）投标人应负责编制并落实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组设计及各项措施，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保证等。

（3）投标人应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招标人供除外）和施工机具设备及力能配置，并负责本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试验、检验等的全部施工作业内容。

（4）投标人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管理；各投标人间的施工协调（如交叉作业）应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统一协调管理。

（5）投标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和土建交付安装验收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表式的要求进行自检并满足要求后，整编成过程资料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单位/专业联合验收。

7.1.3 主要提交件

本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各单位工程开工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施工图纸、已确定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分别编制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单位审批，批准后方可开工。

- 1) 控制点校验记录及主要轴线的定位记录；
- 2) 施工组织机构及劳动力安排；
- 3) 施工平面布置与临时场地设施；
- 4) 施工机具配置和力能供应；

- 5) 材料、半成品及机具进场报验材料;
- 6) 质量检验计划;
- 7) 主要施工方案;
- 8)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9) 施工进度计划;
-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7.1.4 引用标准

《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0)

《混凝土拌和物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混凝土强度评定标准》(GBJ10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119)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与施工验收规程》(JGJ82-9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

《火力发电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L/T5001)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5024)

《火力发电厂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电建[1996]666 号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水工结构工程篇 SDJ280-9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包括而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内容，以最新版本为准。

7.2 混凝土结构工程

7.2.1 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66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JGJ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2) 投标人组织施工前应编制混凝土结构施工方案，并报发包批准。
- (3) 模板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滑模、爬模等工具式模板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技术论证。
- (4) 除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自行设立自动计量的混凝土搅拌系统，搅拌系统的生产能力应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

7.2.2 材料

- (1) 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 (2) 混凝土粗、细骨料要求进行碱活性试验。
- (3) 水泥要求进行强度、初凝时间、安定性试验。
- (4) 模板承重架钢管、扣件应按 JGJ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 (5) 抗震等级在三级以上的结构件，其纵向受力钢筋强度和伸长率应符合抗震要求。
- (6) 外加剂需符合 GBJ11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7) 拌合水应符合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 (8) 预应力混凝土的钢筋、钢绞线、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 GB/T 1437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

7.2.3 混凝土生产

7.2.3.1 商品混凝土

-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4902 《预拌混凝土》。
- (2) 投标人应提供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的相应资质、业绩和三标认证等相关资料。
- (3) 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必须满足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 (4) 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的试验室必须经招标人审验并合格。

7.2.3.2 自拌混凝土

- (1) 自拌混凝土生产应符现行国家标准 GB14902《预拌混凝土》
- (2) 混凝土配合比须严格遵守 JGJ 55《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的相关规定。
- (3) 现场搅拌混凝土应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自动计量装置的拌和设备，拌和设备生产能力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 (4) 混凝土运输应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和工作性。
- (5) 投标人应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7.2.4 模板

7.2.4.1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 (1) 混凝土模板的设计、制作、安装，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 JGJ162《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2) 模板及支架应当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各类荷载。
- (3) 投标人应负责异型模板、特种模板（包括滑动模板、移置模板和永久性模板）、曲面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 (4) 对跨度不小于 4m 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其模板应按设计要求起拱；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参照相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真起拱，起拱高度宜为跨度的 1/1000-3/1000。
- (5) 用作模板的地坪、胎模等应平整光洁平整度应符合《规范》的要求，不得产生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
- (6) 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2.4.2 模板的拆除

- (1) 墙、梁、板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方可拆除底模和支撑体系。
- (2) 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投标人报经发包批准。
- (3) 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

经发包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招标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4) 模板的拆除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拆除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

7.2.5 钢筋

(1) 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加工和安装应遵守 GB 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JGJ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规程》等规范的规定。

(2) 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理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3) 受力钢筋的弯折应符合 GB 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 5.3.5 条规定。

(4) 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

(6) HRB335 及以上的钢筋禁止钢筋随意点焊或引弧。

(7)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的加工、安装和张拉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预应力筋张拉中应避免预应力筋断裂或滑脱。

7.2.6 混凝土浇筑

(1) 混凝土浇筑应符合 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的规定。

(2) 施工缝和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施工缝和后浇带宜留设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受力复杂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水抗渗要求的结构构件，施工缝留设位置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3) 施工缝或后浇带结合面应采用粗糙面，结合面应清除浮浆、疏松石子、软弱混凝土层，并应清理干净；结合面处应采用洒水方法进行充分湿润，并不得有积水；施工缝处已浇筑混凝土的强度不应小于 1.2MPa；柱、墙水平施工缝水泥砂浆接浆层厚度不应大于 30mm，接浆层水泥砂浆应与混凝土浆液同成份；后浇

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后浇带混凝土强度等级宜比两侧混凝土强度等级提高一级，并宜采用减少收缩的技术措施进行浇筑。

（4）混凝土浇筑期间，应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5）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混凝土运输、浇筑及间歇的全部时间不应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同一施工段的混凝土应连续浇筑，并应在底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上一层混凝土浇筑完毕。

（6）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大体积混凝土应采取有效的温控措施，并进行专门理论计算，施工过程中要进行温度监测，其最大绝热温升、内外温差梯度、砼内部与表面温差、内部最高温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做好温控记录。

（7）预应力结构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避免预应力锚垫板与波纹管连接处及预应力筋连接处的管道移位或脱落。
- 2) 应采取保证预应力锚固区等配筋密集部位混凝土浇筑密实的措施。

（8）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保护层偏差不超标。砼浇捣密实、新老砼结合良好、养护充分。预埋件、预埋螺栓进行可靠的定位和固定。

（9）混凝土浇筑后应及时进行保湿养护，保湿养护可采用洒水、覆盖、喷涂养护剂等方式。选择养护方式应考虑现场条件、环境温湿度、构件特点、技术要求、施工操作等因素。

（10）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部位养护条件相同，并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

7.2.7 质量检查和验收

7.2.7.1 原材料检验

混凝土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DL/T 5210.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7.2.7.2 施工质量检查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2.7.3 钢筋质量检查

(1) 在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 JGJ 107《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抽取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焊接接头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应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2) 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2.7.4 模板质量检查

(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 现浇模板安装的偏差应符合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 4.2.7 的规定。

7.2.7.5 混凝土质量检查

(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7.4.1 条款规定。

(2) 钢筋保护层的抽样数量、检验方法、允许偏差和合格条件应符合 GB 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10.1.5 条款要求。

(3) 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4) 混凝土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尺寸偏差。

7.2.7.6 完工验收

混凝土结构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审批的本工程所属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计划有关要求，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结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完工资料至少应包含：

- 1) 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和检验、试验

记录；

- 3) 钢筋接头的试验报告；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记录；
- 5) 混凝土试件的性能试验报告；
- 6) 预应力筋用锚具、连接器的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 7) 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灌浆记录；
-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10)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记录；
- 11) 工程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 1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3 钢结构工程

7.3.1 一般要求

(1) 钢结构工程应符合 GB 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2) 在钢结构施工中，施工方案涉及高风险或特殊工况，需组织专家论证以确保安全性和可行性。

(3) 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应当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投标人外购成品预制件的，预制件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生产能力需满足施工需求。

(4) 投标人应完成施工阶段结构安全性分析、施工详图、预变形等的施工阶段设计，并将设计成果报招标人。

(5) 投标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批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应通过论证。

(6) 投标人根据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自行选择合适的施工机械型号、数量。

(7) 除合同约定外投标人自行考虑钢结构制作、拼装场地。

(8) 投标人应根据规范要求，对涉及功能、安全的原材料、构件进行复检性能试验，试验结果报及时报招标人。

(9) 投标人应编制各工种的工艺规程。必要时，应进行主要工种的工艺试验，工艺试验的成果提交招标人。

(10) 招标人有权对预制件生产厂家就原材料检验、预制构件生产记录等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

7.3.2 材料

(1) 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用坚固标准件、焊接球、螺栓球、金属压型板、土板锥头和套筒、涂装等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试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 投标人应对高强螺栓连接副等有特殊要求的材质需要进行复验，其复验成果应提交招标人。

(3) 对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 40m 及以上的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结构，其连接高强度螺栓应进行表面硬度试验，对 8.8 级的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21~29；10.9 级高强度螺栓其硬度应为 HRC32~36，且不得有裂纹或损伤。

(4)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要求 GB 14907《钢结构防火涂料》要求，并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外购钢构件

投标人应在外购钢构件采购前，将订货技术要求提交专业厂家。接货时，应查验专业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提交监理人。钢结构预制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和质量验收标志。

(6) 根据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对大型或重要构件在出厂前进行工厂预拼装。

7.3.3 施工要求和技术措施

钢构件制作、加工、组装、安装和涂装等应遵守 GB 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7.3.3.1 焊接

(1) 焊接工艺应符合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

(2) 焊接工艺包括：电弧焊、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电渣焊、栓钉焊等方式。

(3) 焊工应持有有效的上岗合格证并在允许作业范围内作业。

(4) 在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前,投标人应按 JGJ81-2011《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编制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提交招标人批准。

(5) 投标人应按焊接工艺评定成果和 JGJ81-2011《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编制焊接工艺规程,提交招标人批准。

7.3.3.2 紧固件连接

(1) 紧固件连接工艺包括:普通螺栓、扭剪型高强螺栓、高强大六角头螺栓、钢网架螺栓球用高强螺栓及拉铆钉、自攻钉、螺栓钉等方式。

(2) 高强度螺栓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规定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摩擦面处理后应当保持干燥清洁、做好保护工作不得在摩擦上进行标记。

(4) 普通紧固应当中间开始向二边对称进行,大型接头需复拧。

(5) 高强螺栓安装时必须能自由穿入,不得强行穿入。

(6) 高强螺栓连接副长度需经过计算,终拧后连接副需外露 2~3 个丝扣。

(7) 高强螺栓的扭矩扳手应当校正后达到精度方可使用。

(8) 高强度螺栓的初拧、复拧、终拧需要 24 小时之内完成。

7.3.3.3 零、部件和构件加工

(1) 零、部件和构件加工前应熟悉设计文件和施工详图,做好工艺准备编制加工工艺文件。

(2) 放样的尺寸偏差应符合标准。

(3) 针对不同要求和不同材料应选用合适的切割工艺进行切割修边。

(4) 构件加工后应采用合适的矫正方法进行矫正。

(5) 构件隐蔽部位必须经过涂装检查合格后方可封闭,完全密封的构件可不涂装。

7.3.3.4 构件组装

(1) 钢构件组装前,应进行零、部件的检验,并作好记录,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组装。

(2) 构件组装过程中,应按批准的工艺装配。当有隐蔽焊缝时,必须先行施焊,

并经检验合格后才可覆盖。

(3) H 型钢的组装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顶紧接触面的检查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钢桁架结构杆件轴线交点错位的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 钢构件端部铣平的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 钢构件组装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3.3.5 钢结构预拼装

(1) 预拼装应在合格的工作平台及装配胎模上进行，以保证小拼单元的精度和互换性。

(2)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编制详细的预拼装方案，提交招标人批准。

(3) 高强度螺栓和普通螺栓连接的多层板叠预拼装质量，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多节柱、梁、桁架、管构件、构件平面总体预拼装应参照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

(5) 预拼装质量检查合格后，应标注中心线及安装控制基准线等标记。

(6) 预拼装完成后，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按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对钢构件预拼装进行检查。质量检查记录应提交招标人。

7.3.3.6 钢结构安装

(1) 安装前，投标人应负责将验收合格的所有钢构件运至安装地点。对大型钢构件应当制订运输和吊装方案，提交招标人批准。

(2) 钢构件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干净，底层垫层应防止钢构件被压坏和变形，并按安装顺序分区存放。

(3) 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对钢构件进行逐项检查和验收，检查验收记录应提交招标人。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批准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制订各项钢结构安

装措施，提交招标人批准。

(5) 钢结构安装前，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对全部钢结构安装工作面（包括其它投标人完成的钢结构安装工作面）进行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才能开始安装。

(6) 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测安装基准点和控制点；检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轴线和基础标高、支座预埋件或预埋螺栓的安装位置等。

(7) 需要隐蔽的钢结构部位安装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覆盖。

7.3.3.7 墙面及屋面板安装

(1) 屋面板安装应在下部钢桁架或钢网架结构验收合格后进行；先安装墙面板，后安装屋面板。

(2) 安装应满足：

1) 有涂层或镀层的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其表面不应有肉眼可见的裂痕、剥落及明显的凹凸和褶皱，表面应干净。

2) 安装的压型金属屋面板，以及具有良好密封性能和外观的泛水板、包角板等均应固定牢固，连接件的数量和间距应符合施工图纸和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

3) 压型金属屋面板应在支承构件上可靠搭接，搭接要求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遵守 GB5001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的规定。

4) 压型金属屋面板的安装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用于屋面结构金属板材的防水密封涂料，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成果，还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必要的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应提交招标人。

7.3.3.8 涂装

(1) 大型钢构件的涂装应由投标人编制施涂工艺报告，提交招标人批准。工艺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涂装工艺试验、工艺流程、涂装设备配置、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缺陷修补，以及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等。

(2) 构件涂装时的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5~38℃；相对湿度应小于 85%。构件表面不应有结露，涂装后 4 小时内不得淋雨和日光暴晒。

(3) 涂装完成后，应由专业检验人员检查，并及时对涂装缺陷进行修补。

(4) 涂装防腐涂料前，其钢材表面的除锈质量应参照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确定。钢材表面处理后应及时涂刷防腐涂料，以免再度生锈；

(5) 防腐涂料的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 当钢结构处在有腐蚀介质环境或外露，且施工图纸有要求时，应进行涂层附着力测试，当涂层检验范围的完整程度达到 70%以上时，证明涂层附着力达到合格标准。

(7) 防火涂料的涂装应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操作人员施工，并应持有消防部门批准的防火涂料施工准许证。

(8) 防火涂料应有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的耐火极限检测报告和理化、力学性能的检测报告，还应有消防监督部门颁发的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9) 钢构件表面应先完成除锈及防腐底漆的涂装，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防火涂料涂装。

(10) 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要求，应遵守 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11) 防火涂料涂层应闭合，无脱层、空鼓、明显凹陷和乳突、粉化松散和浮浆等缺陷。

7.3.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3.4.1 原材料检验

钢结构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1 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3.4.2 施工质量检查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

7.3.4.3 焊缝质量检验

- (1) 焊缝抽样检查合格率应遵守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
- (2) 焊缝外观检查应遵守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
- (3) 无损检测人员须持有国家专业部门签发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
- (4) 表面检测应按 JB1T 6061-2007 及 JB1T 6062-2007 的规定采用磁粉探伤或渗透探伤；
- (5) 采用超声波探伤的全焊透焊缝的检测应遵守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
- (6) 按合同要求须作射线探伤时，其射线探伤应遵守 JGJ 8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规定；
- (7) 上述无损检测记录应及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指示投标人对可疑部位，增加探伤比例和抽查每个焊工的焊缝。

7.3.4.4 完工验收

钢结构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审批的本工程所属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计划有关要求，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结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完工资料至少应包含：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记录和施工测量定位记录；
- 2) 钢结构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3) 钢结构工程竣工图及说明书。
- 4) 钢结构安装的各项材料和标准件的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 5) 各安装工序的检测记录和验收资料
- 7) 焊缝质量检查和检验验收资料；
- 8) 钢结构涂装的质量检查和验收资料
- 9) 设计变更记录；
- 10) 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1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4 砌体工程

7.4.1 一般要求

(1) 砌体工程应遵守 GB 5020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98《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有关规定。

(2) 砌体结构工程所用的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性能型式检测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块体、水泥、钢筋、外加剂应有材料主要性能的进场复验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前，应编制砌体结构工程施工方案及砌体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4) 冬期施工的砌体工程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T104《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的有关规定。

(5) 对有可能影响结构安全性的砌体裂缝，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投标人应予配合。

(6) 不得在宽度少于 1 米的窗间墙等特殊部位留脚手眼。

7.4.2 材料

(1) 砌体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75《通用硅酸盐水泥》的有关规定。

(3)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

(4) 用于清水墙、柱表面的砖，应边角整齐，色泽均匀；不同品种的砖不得在同一楼混砌。

(5) 砌筑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砌体时，砖应提前 1~2 d 适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或处于吸水饱和状态的砖砌筑。

(6)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4.3 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加气混凝土砌块砌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的要求。砌筑墙体时，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龄期应超过 28 天。不得使用开裂、不规则和受污染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严禁使用干砖或水饱和砖。

- (2) 竖向灰缝不得出现瞎缝、透面缝和假缝。
- (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分内外墙分砌施工。
- (4)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5) 砌体的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 80%，砖柱的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 90%。
- (6) 拉结筋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7.4.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4.4.1 原材料检验

- (1) 砌体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GB 5020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4.4.2 施工质量检查

-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4.4.3 完工验收

砌体结构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审批的本工程所属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计划有关要求，编制完工资料，并以分部（子分部）工程归入相应的单位工程资料中，工程完工资料编制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结构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完工资料至少应包含：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记录和施工测量定位记录；
- 2) 砌体工程隐蔽质量验收记录；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 4) 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通知单
- 5) 混凝土及砂浆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单
- 6)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记录；
- 7) 设计变更记录；

- 8) 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5 地面工程

7.5.1 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 如 GB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2) 投标人需做好相应成品保护工作。过程中预留试验样块, 按规定做好质检记录。
- (3) 地面做法根据设计要求施工, 施工前应检测基层强度, 若达不到设计要求需加固。
- (4) 面层应当设置分格缝。

7.5.2 材料

- (1) 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 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 (2) 采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 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的尺寸、颜色、型号等需由招标人、招标人、投标人、设计人共同协商确定。

7.5.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 (1) 按设计要求, 地面做法应按图集 06J305 中 P6-6 内容施工; 混凝土强度等级改为 C30。

7.5.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5.4.1 原材料检验

- (1) 地面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GB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 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5.4.2 施工质量检查

-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

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5.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设计变更文件；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 (3) 强度等级、密度的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 (4) 各类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文件；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工程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 (7) 竣工图；
- (8)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7.6 抹灰工程

7.6.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2) 投标人应当做好成品保护和交叉作业施工配合。

7.6.2 材料

(1) 抹灰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 抹灰用的石灰膏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15d 罩面用的磨细石灰粉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3d。

(3) 抹灰工程应对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进行复验。

(4) 抹灰用砂子要求过筛。

7.6.3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1) 墙面提前浇水湿润，凿去多余砌筑砂浆和混凝土浆，灰饼垂直度、平直度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6 厚 1:2.5 水泥砂浆抹平。
- (3) 聚合物修补平整。采用喷射水雾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3 天。
- (4) 要求表面平整度不大于 5mm/m。
- (5) 聚合物修补平整后，应对构件的尺寸偏差进行检查，检查的数量和检验的方法应按 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 (6) 墙面有管道穿过或预留孔洞处，根据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在管子或设备安装后，将洞补实或留出间隙。
- (7)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6.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6.4.1 原材料检验

- (1) 抹灰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6.4.2 施工质量检查

-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6.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 (5)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7.7 涂料施工

7.7.1 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

5032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JG/T2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

- (2) 涂料工程应在抹灰、细部、地面及电气工程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 (3) 投标人需做好相应成品保护工作。
- (4) 涂料正式施工之前必须经招标人进行确认。

7.7.2 材料

- (1) 涂料工程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 (2) 涂料工程所选用的涂料，其各项性能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技术指标。
- (3) 涂料的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按浙能集团标准确定，涂料品牌选用立邦、多乐士、华润或等同，有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4) 涂饰工程所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7.7.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7.7.3.1 基层处理

- (1) 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基层应当干燥，含水率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 (2) 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3) 对泛碱、析盐的基层应先用 3% 的草酸溶液清洗，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或在基层上满刷一遍耐碱底漆。
- (4) 外墙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7.7.3.2 涂料涂刷

- (1) 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 5~35℃ 之间，并应注意通风换气和防尘。
- (2) 涂料、油漆打磨应待涂膜完全干透后进行，打磨应用力均匀，不得磨透露底。
- (3) 每次涂料的厚度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二次涂刷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4 小时。
- (4) 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

7.7.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7.4.1 原材料检验

- (1) 涂料涂饰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JG/T29《建筑涂饰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7.4.2 施工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JG/T2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涂膜厚度应经招标人实地测量。

7.7.4.3 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完工验收，并至少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 (4)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7.8 给排水工程

7.8.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2)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

(3) 阀门安装前，应作强度和严密性试验。雨水管和排水管道完工后应作灌水、通球及通水试验。

(4)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水压试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灌水试验。

(6) 给水、排水工程与相关各专业之间，应进行交接质量检验，并形成记录。

(7) 投标人应做好相应成品保护工作。

7.8.2 材料

(1) 给排水的材料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2) 给排水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必须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进场时应做检查验收，并经招标人核查确认。

(3) 主要器具和设备必须有完整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或腐蚀。

7.8.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室外给水塑料管道不得露天架空铺设，必须露天架空铺设时应有保温和防晒等措施。

(2) 给水管道在埋地敷设时，应在当地的冰冻线以下，如必须在冰冻线以上铺设时，应做可靠的保温防潮措施。在无冰冻地区，埋地敷设时，管顶的覆土埋深不得小于 500mm，穿越道路部位的埋深不得小于 700mm。

(3) 镀锌钢管、钢管的埋地防腐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给水管道在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

(5) 管沟回填土，管顶上部 200mm 以内应用砂子或无块石及冻土块的土，并不得用机械回填；管顶上部 500mm 以内不得回填直径大于 100mm 的块石和冻土块；500mm 以上部分回填土中的块石或冻土块不得集中。上部用机械回填时，机械不得在管沟上行走。

(6) 室外排水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或倒坡。

7.8.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8.4.1 原材料检验

(1) 给排水工程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检验，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8.4.2 施工质量检查

(1) 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 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8.4.3 完工验收

建筑给排水工程验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开工报告；
- 2)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验收单；
- 5) 隐蔽工程验收及中间试验记录；
- 6) 设备试运转记录；
- 7) 安全、卫生和使用功能检测和检验记录；
- 8)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9) 竣工图；
- 10) 招标人要求的其它材料。

7.9 电气工程

7.9.1 一般要求

- (1)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如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2) 电气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进行。作业工人应持证上岗。
- (3) 除设计要求外，承力建筑钢结构构件上，不得采用熔焊连接固定电气线路、设备和器具的支架、螺栓等部件；且严禁热加工开孔。
- (4) 电气设备应空载试运行，电气照明应负荷试运行。依据电气设备及相关建筑设备的种类、特性，编制试运行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并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 (5) 动力和照明工程的漏电保护装置应做模拟动作试验。
- (6) 电气工程工序交接确认需符合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7) 投标人应做好相应成品保护工作。

7.9.2 设备及材料

- (1) 电气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应国家、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工程管理制度要求。
- (2)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检验结论应有记录，确认符合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3)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 除符合规范规定外, 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修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4) 电线、电缆合格证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完好, 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 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 铠装不松卷。耐热、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造厂标。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标称直径的 1%。

(5) 钢导管无压扁、内壁光滑。非镀锌钢导管无严重锈蚀, 按制造标准油漆出厂的油漆完整; 镀锌钢导管镀层覆盖完整、表面无锈斑; 绝缘导管及配件不碎裂、表面有阻燃标记和制造厂标。

(6) 开关、插座、接线盒和风扇及其附件防爆产品有防爆合格证号。

(7) 开关、插座的面板及接线盒盒体完整、无碎裂、零件齐全, 风扇无损坏, 涂层完整, 调速器等附件适配。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5M\Omega$ 。

(8) 对镀锌质量有异议时, 按批抽样送、有资质的试验室检测。

(9) 对主要的质量如: 电线电缆绝缘、开关等绝缘的阻烯性能、套管镀锌质量等存有异议时, 送有资质试验室进行抽样检测, 试验室应出具检测报告, 确认符合本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 才能在施工中应用。

7.9.3 主要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

(1) 接地 (PE) 或接零 (PEN) 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相连接, 不得串联连接。

(2) 测试接地装雷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时,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 且必须符合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电缆沟内和电缆竖井内电缆敷设时, 金属电缆支架、电缆导管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

(5)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时,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 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 mm 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6)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时,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 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

(7)开关、插座安装时,插座接线应符合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8)接地装置安装时,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7.9.4 质量检查和验收

7.9.4.1 原材料检验

(1)原材料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应符合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材料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进行相应的各项原材料验检,并将检验成果提交招标人。

7.9.4.2 施工质量检查

(1)投标人应按照浙能集团《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9.4.3 完工验收

当验收建筑电气工程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会审记录及洽商记录。
- 2) 主要设备、器具、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记录。
- 4)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
- 5)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6) 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记录。
- 7)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 8) 工序交接合格等施工安装记录。

八、考核条款及其他

（1）由于投标方原因，影响工程总体进度，每推迟一天移交安装或竣工验收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2）由于投标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中所规定资料文件和竣工资料，扣除合同金额的 **1%**。

（3）由于投标方原因，未按规定要求对工程的质量及安全产生的影响，按照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协议中的考核条款执行。

（4）投标方提交赔偿金后，仍有义务向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工程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3%**计取，专款专用，用于施工期间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所需的各项投入。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28-008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
棚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础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以内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2000 (含)	2000-5000 (含)	5000-10000 (含)	10000-50000 (含)	50000 以上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中标金额	0.40%	0.36%	0.33%	0.30%	0.26%	0.23%	0.20%	0.19%

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本此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28-008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
棚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07-28-008

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
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清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增设固废堆棚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